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晋环提函〔2024〕32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064号提案的答复

臧新军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碳金融创新研究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开展特色化碳金融研究创新、逐步扩大我省碳市场参与主体等建议，对充分发挥碳市场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碳减排的积极作用，促进碳金融发展，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，助力实现“双碳”目标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一、关于开展碳金融创新研究

碳金融作为气候投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促进碳市场形成合理的碳价、提升碳交易活跃度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。2022年，我省太原、长治两市获批成为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以来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，将此项工作列入省委深改委2023年重点改革工作，强化对气候投融资工作的领导和推动。我厅牵头成立了工作专班，协同推进任务落实，指导试点地方大力发展气候投融资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创新金融产品。其中，太原市推出“可持续发展挂钩+能源保供”债权融资计划，长治市开展碳资产质押贷款服务并筹备设立气候投融资基金，积极争取金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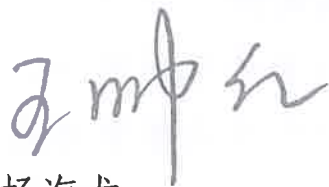
机构为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能源保供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。下一步，我厅将持续聚焦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任务要求，深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机制改革工作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开发气候债券、气候基金、气候信贷、气候保险、碳中和债券、碳中和基金等金融工具，研究丰富与碳排放权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，引导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。

二、关于鼓励企业参与碳交易，逐步扩大我省碳市场参与主体，活跃我省碳市场

全国碳市场启动以来，按照整体工作部署，我厅积极组织全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，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，持续夯实碳市场数据基础，严格落实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，全力推进我省顺利完成全国碳市场前两个履约周期任务。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，按照全国碳市场统一安排部署，逐步扩大覆盖行业范围，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、核证与交易，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参与全国碳市场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杨海龙

联系电话：0351-6371138



2024年5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